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38

問題編號

1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發出的 1 284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請當局提供：

(a) 按分區列出成功檢控個案及經定罪個案的數字；及

(b) 有何措施加強監管？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問題(a)

在 2005 年就 195 項違例發展所發出的 1 284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當中，遭採取檢控行動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爲 24 份，涉及 7 項違例發展。成功檢控個案爲 4 宗，而 3 宗個案則尚待法院聆訊。在這些檢控個案當中，元朗有 4 宗；北區有 3 宗。在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當中，約 44.4%(57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涉及 94 項違例發展)獲遵從而無須採取檢控行動，即違例發展已中止或已取得規劃許可。涉及 13 項違例發展的 67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的遵從期限尚未結束，而涉及其餘 81 項違例發展的 623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則仍須加以調查才可採取檢控行動。

問題(b)

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開始實施的經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加強了規劃事務監督在規劃執行管制方面的權力。自 2005 年 6 月爲加強規劃執行管制行動而採取的新措施計有：

(i) 爲對指稱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而行使權力進入非住用土地及／或處所視察；

(ii) 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提供指稱的違例發展的資料，特別是佔用人的身分；

(iii) 在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期限屆滿後，在無須等候規劃申請程序完結的情況下採取檢控行動，因爲提交規劃申請已不再被視爲遵從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合理步驟；以及

(iv) 對於造成即時環境影響的違例發展，例如涉及塡土／塡塘的個案，在強制執行通知書上訂明較短的遵從期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9.3.2006